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王志鹏、李学识、施伟威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邢振华、吴睿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9.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董事任松、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4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77.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董事任松、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9,762,045元减少至409,519,045元。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为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定位，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名称由“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Ground Food Tech Co., Ltd.）”变更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Milkground Food Tech Co., Ltd.）”。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企业名称由“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同意将证券简称相应由“广泽股份”变更为“妙可蓝多”，证券代码“600882”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邹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职务;崔民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柴琬女士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增补刘宗尚先生、崔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以下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①吉林科技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吉林科技向吉林春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均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

议案》

同意将持有公司18.22%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所提加的临时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